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伙企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合伙企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根据《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原第 9.2.2 款约定已预留的全部准备金,将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按照《合伙协议》第 9.2.1 款和修改后的 9.2.2 款约定的收

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间进行分配。

2026年5月22日,公司向合兴基金已预留准备金进行分配通知,决定将合兴基金已预留的全部准备金根据《合伙协议》及《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间进行分配。

前述已预留的全部准备金中,公司可获得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70,650,195.96元(税前),其中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项目可获得分配的金额为64,661,968.63元(税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项目可获得分配的金额为214,317,62元(税前),中伙巴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巴食品”)项目可获得的分配金额为56,775,909.71元(税前)。经公司财务查询,上述款项已于2026年5月22日到账。

2.本次合兴基金同时向东鹏饮料项目和爱慕股份项目股票减持取得的收入进行了分配,公司获得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6,192,423.06 元(税前),其中东鹏饮料项目分配44,317,62元(税前),爱慕股份项目分配可获得的分配金额为15,747,928.75元(税前),爱慕股份项目分配可获得的分配金额为44,494.31元(税前)。经公司财务查询,上述款项已于2026年6月22日到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本金共计19,309,238.62元,投资收益共计340,474.137元;公司已收回爱慕股份项目投资本金共计7,999,600.02元,投资收益共计2,058,065.08元;公司已收回巴巴食品项目投资本金共计28,998,560.00元,投资收益共计31,154,590.05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上述项目投资收益共196,842,619.02元(税前,未经审计),公司处置本次投资产生的损益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6日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90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90,600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6日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湖南和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晏喜明、赵辉铭、赵雄和龙小珍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法规,公司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含税)。待实际派发股票时,按照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或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代付内付入账。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在解除限售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代扣代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港股市场交易支持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选择委托中国境内的证券公司、向上市公司主管机构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731-89708656
联系地址: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86,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8,775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832,2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661.8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由2025年度股息引起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65.51-0.3=65.21$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即电子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朗山路6号意中科技国际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孝先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21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3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本次回购不派送红股,不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按总股本扣除每10股现金分红为2,088,096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字,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88096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红利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股转系统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机构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期限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6年2月2日届满。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6年2月7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86,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8,775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832,2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661.8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由2025年度股息引起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65.51-0.3=65.21$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6年5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增持金额人民币75,737,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且不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12,376,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477,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

3.中国节能与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中国节能增持的目的
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中国节能增持的金额
中国节能增持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7.30亿元。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底价、价格区间,中国节能增持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中国节能增持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四、本次增持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中心支行已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国节能实施股票增持提供专项贷款。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的定价方式,如丧失相关条件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中国节能承诺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截至2026年5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增持金额人民币75,737,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且不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	212,376,961	23.01%	216,740,280	23.02%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8%	20,100,366	2.18%
合计	232,477,327	25.19%	236,840,646	25.19%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